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08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5.05.20

一、目的：

為配合業務需要，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本程序所稱國外公司，係指公司並非登記於中華民國之營利組織。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貸款期限不受一年的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

本公司之貸放利率，以公司向銀行貸款之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孰高者並得加碼計算為原則，按年計算利息，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

六、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如下：

(一)經辦單位應述明借款對象、理由、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併檢具借款人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會部以便辦理徵信調查。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08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5.05.20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欠佳，財務狀況不善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應於檔上註明婉拒理由呈權責主管簽核後，轉財會部歸檔留存。
- (三)反之，如經徵信調查評估後，信用經營狀況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應檢附徵信報告並簽註意見後轉送財會部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在辦理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時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所稱重大，依第八條第二項標準認定之。
- (四)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述明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內簽約。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採取必要之保全程序，經核對無誤後，以開立借貸企業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直接匯入借貸企業之帳戶內。
- (五)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後或借款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款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與核准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本公司資金貸放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並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
- (二)財會部進行審查評估後擬具報告，審查評估項目包含：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會部擬具之報告應述明上款審查項目之結果，逐級呈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四)除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財會部應取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資金貸與程序。

八、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08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5.05.20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所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經辦單位違反本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規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十、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08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5.05.20

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 114 年 05 月 20 日經董事會制訂通過，於 114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二版於 115 年 02 月 26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115 年 0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核准。